

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

110 年第 2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 時

地點：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10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（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序）

石家璧、吳尚書、吳健民、呂樹東、李世賢、
李春生、李泰憲、沈紋瑩、林益弘、林維德、
陳俊雄、陳進奇、朝輝雄、黃裕峰、楊奕先、
詹志揚、謝志亮、羅界山、蘇祐暉

健保署中區業務組

林興裕、蘇彥秀、林淑惠、王奕晴、戴秀容、
陳怡心、張念賓

列席人員：成錦瑩、陳明麗

請假人員：劉宏鋒

主 席：李組長純馥、蔡主任委員松柏

紀 錄：陳淑英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追蹤：（洽悉）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二、配合及宣導事項

（一）防疫期間(110 年 4 月至 9 月)雖暫停抽樣及行政審查(含醫令自動化審查作業 REA)，惟經共管會議得予以處理；本組對有「不符支付標準且無涉疫情放寬作為」項目，將逕予核減。

（二）疫情期間 110Q2 醫療費用較去年同期成長 30%以上之 10 家診所，經審查有病歷記載內容與申報不符、違反支付標準與審查注意事項等，後續仍將持續追蹤其申報情形。

（三）請踴躍參加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

1. 院所可透過紙本或線上申請「76-申報總表線上確認」作業。申請核可後，登錄 VPN 進入【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】進行確認，即可申報費用，不須寄送紙本申報總表。
2. 線上確認完成後由系統於隔日自動受理，若院所於申報上傳五日內(不含假日)確認完成，則受理日為上傳日期；若超過五日確認者，則受理日為確認日期。另申報上傳超過一日未確認，系統將於每日早上 mail 通知院所。院所若因故(如健保系統當機…等)無法完成總表線上確認，亦可至【紙本醫療費用申報總表下載作業】畫面將該月改為紙本申報，印出總表，蓋醫事機構及負責人印鑑後寄至業務組。

(四) 請鼓勵會員善加利用雲端系統 B、C 型肝炎專區

1. 本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建置雲端系統 B、C 型肝炎專區，包含最近一筆涉及 B、C 型肝炎之用藥紀錄、檢驗(查)紀錄、檢驗(查)結果、成人預防保健篩檢結果及就醫紀錄等 5 種就醫資料。
2. 統計 110 年 4 月至 9 月，按牙醫診所就醫人數中罹患 C 肝之病人占比排序，前 100 名牙醫診所 B、C 型肝炎專區查詢率僅 1.23%。
3. 前 100 名之診所名單中，本轄區有 2 家，其 C 肝病人占比分別為 15.50%及 6.61%，惟查詢率 0%，請鼓勵會員多加利用雲端系統 B、C 型肝炎專區，以保障醫病雙方醫療安全。

(五) 健保資源有限，有關「檢驗(查)結果及影像上傳」有申報檢驗(查)結果及影像費用者，應即時上傳並核實申報，針對有申報而沒上傳者，將加強查核申報真實性。

(六)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下稱支付標準)之年齡計算方式調整案

1. 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「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」，爰為避免爭議案件，有關支付標準涉年齡認定之計算方式，配合民法規定採週年制以實足年齡計算，原以醫令實際執

行年月減去出生年月計算，調整為醫令實際執行年月日或就醫年月日減去出生年月日。

2. 考量醫療院所電腦資訊系統修正作業時間，本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七) 重申健保總額屬於醫界，醫界應自我良善管理，本署本於尊重醫學倫理與維護醫療品質，惟如經查獲有不實申報，將即時查處，決不手軟。另有關看診之健保資料，應依規定即時上傳，以利即時更新健康存摺之就醫資訊。

(八) 外來人口換發新式證號，因新舊證轉換衍生諸多掛號就醫問題，為避免產生民怨，本署製作宣導單張兩份(民眾版及院所版)詳如附件，供各院所參考運用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無

伍、臨時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中區審查分會

案由：有關鼓勵及提高牙醫師提供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之服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 111 年度沿用 110 年度對於有執行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第二階段支付(91022C)達 1(含)件以上者，其牙醫輔導管控辦法之該月醫師別或院所別指標管控降 1 點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中區審查分會

案由：建議中區輔導管控辦法各項指標之計算排除「0歲至6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計畫」之項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自 110 年 12 月(費用年月)起牙醫輔導管控辦法各項指標之計算排除 19 案件 P6701C-P6705C 項目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15 分整。